

“谈判”警察：用谈话打破僵局

近日,武汉大学发生劫持人质事件,谈判专家深入现场,冒着生命危险,与劫匪保持交流……对于很多人来说,谈判专家是电影或者电视剧中的传奇人物,他们机智勇敢、敏捷干练。香港电视剧《谈判专家》里面从未失手的“谈判小组”就给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现实中的谈判专家,虽然没有文艺作品中描写的那样神奇,但他们仍在劫持、自杀等案件的处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日,记者采访了几名谈判专家,听他们讲述现实生活中的谈判故事。

冒充记者与劫持者对话 杨恒毅:刀尖下救出人质

“我要见院长!我要和他们谈判!”2008年2月22日晚8时,武汉某医院神经内科病房出现惊险一幕:一名男子趁该医院护士站只有一名护士,用水果刀将这名年轻的护士劫持,尖刀深深地顶住护士颈部。

事情很快查明,劫持者王某今年48岁,其父因病在该医院住院,几天前因脑梗塞病故。王某不满院方的处理,遂贸然做出此举动。晚9时许,硚口公安分局巡警队教导员杨恒毅接到上级电话,火速赶到。杨恒毅赶到医院院办——临时设立的应急指挥中心,了解到事情的前因后果。身着便衣的他来到护士站门口。王某手持水果刀,靠墙而坐,正对着大门大声嚷道:“我要见记者!”这时,站在门口的杨恒毅灵机一动,低声说:“我就是记者,你遇到什么事情了,可以告诉我吗?”见对

方稍有松懈,杨恒毅趁机走近几步,轻声说:“你有什么困难都跟我说,我会帮助你的。”杨恒毅一边说,一边仔细观察。他发现,对方情绪异常激动,说话时持刀的右手两次从人质的脖子上挪开。当男子第三次挥起右手时,化装成“院长”的硚口公安分局副局长高明德和杨恒毅两人一起扑上去,夺下男子手中的刀具,被劫持的护士成功脱险。巡警队员和民警迅速围上来,将男子控制住。

今年53岁的杨恒毅,是队友眼里出色的谈判专家。自1993年杨恒毅调入硚口区分局巡逻大队以来,他解救人质、防止暴力事件及挽救轻生者的事迹有近百起。2001年9月,他在月湖桥上挽救了一名因无法忍受丈夫家庭暴力欲跳桥的轻生女子;2003年9月,他从一名失意的劫持者手中解救出一名洗发女……

每次完成解救工作,杨恒毅都会认真在笔记上记下重要信息:包括案件内容、现场对话录、成功经验等内容,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归纳出数十条经验,包括:以提问方式搭话;稳定情绪、有效沟通;不断制造机会、观察危机破绽;以个人经历引起对方共鸣等等。这些经验,被队友们称为“杨恒毅谈判手册”。

有一次,杨恒毅接警,汉水桥街某社区有人要引爆煤气的煤气味。如果煤气被引爆,整栋居民楼都可能燃烧起来。对方将家中的铁栅门紧关着,警方无法靠近,只能在楼梯间与之对话。

“小伙子,你遇到感情上

的问题了?”杨恒毅以提问方式搭话——这一招果然奏效,对方开始接话:“我和女朋友分手了,我不想活了!”杨恒毅进一步做疏导工作,了解对方的需求。原来,轻生者父母不在身边,他自幼和姑姑感情很好,“临死前”想见姑姑一面。队友迅速将其姑姑找来。在亲情的感召下,小伙子放松了警惕,伸手来开铁门。杨恒毅一个箭步跨上楼梯,一把抓住对方拿打火机的手。“咔嚓”一声,打火机掉到地上,杨恒毅迅速将其制服。

据悉,杨恒毅因工作出色,先后立了两次三等功,十多次受到嘉奖。谈起成为谈判专家的秘诀是什么,杨恒毅调侃说:“我这口不标准的普通话,比较质朴的外表,可能是赢得对方信任让他们放松警惕的主要原因。”

三小时谈判劝下轻生者 彭涛:倾听比诉说更重要

“这里有个姑娘要跳楼,我们劝了半天都没用,您快过来看看吧。”2009年4月24日,青山区新沟桥街派出所会议室,副所长彭涛正在召开会议,开到一半,电话就响了起来。听着电话那头社区干部焦急的求助,彭涛二话没说,马上赶到了事发地。一到现场,彭涛就看到小区楼下围了诸多居民,大家焦急万分却又手足无措。“就是3楼的那户人家,那个姑娘站在窗台上不肯下来。”社区干部一看见彭涛,就像找到了救星。彭涛先让社区干部稳定情绪,然后了解事情的缘由。原来,这个姑娘阿娟(化名)今年28岁,在几年前染上毒瘾,虽然现在已经戒掉了毒瘾,可是却患上精神疾病,总以为别人追打她。不久前,阿

娟又突然发病,被人带到派出所,民警只好将她送入了医院治疗。治了没几天,阿娟的母亲将她领回了家。

彭涛听完社区干部的介绍后,连忙爬上3楼。“为你我操了多少心,现在你又要跳楼,你什么时候让我安心啊。”开门一看,屋内的一名中年女子正对着阿娟的房间大吵,这名女子就是阿娟的母亲。彭涛看到后,立即上前制止。“这个时候不能骂,你越骂她越想不开的。”

“怕孩子又发病就把她反锁起来了,没想到今天她硬要出来,结果门又坏了,孩子一着急就要跳楼。”阿娟母亲对彭涛说,阿娟现在情绪十分激动,听不进别人的话。彭涛的同事找来锁匠,却发现门已经被阿娟踢坏了,一时半会儿修不好。没办法,彭涛决定和阿娟好好谈谈。“阿娟,认得我吗,先听叔叔的话到门口来好吗?”彭涛一边稳住阿娟的情绪,一边劝说阿娟从窗台上下来。可是,固执的阿娟仍旧一动不动。

“现在你如果跳下去,你妈妈该有多伤心。再说门今天坏了,明天修好你就可以出来了,不用跳下去啊。”彭涛耐心地和阿娟说着,并想办法给她递送水和食品。彭涛苦口婆心地劝说着阿娟,一个多小时过去了,阿娟的情绪慢慢地安稳下来。

“你妈妈是很爱你的,有什么困难叔叔也可以帮助你啊,一定要珍惜自己的生命。”一番肺腑之言,让阿娟不再焦躁,她慢慢地离开窗台,走到门口。“叔叔,我不闹了,不跳楼了。”说完这句话,彭涛也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擦了擦头上急出的汗珠。随后,彭涛找来阿娟的母亲,交代她不要打骂孩子后才离开。此时,彭涛看了看表,发现时间已经过去了3个小时。

“倾听比诉说更重要,只有让轻生者宣泄自己心中的苦衷,才能让他平静下来。”谈起自己的谈判技巧,彭涛称每次和轻生者谈话,都要真诚了解他们的故事,再想法找到突破口。彭涛对记者说,早在几年前,他就自费学习了系列心理课程并在去年取得了高级心理咨询师的证书,让自己的“谈判”工作更加科学。

谈话击溃嫌犯心理防线 张浩:让命案元凶现形

2005年2月到6月间,武汉三镇连续发生露宿者被害的案件。这些被害人都是以捡垃圾为生,居无定所,作案者一般采用晚上作案,地点一般都比较偏僻,如桥梁涵洞下或是拆迁地一带。一系列案件在当时产生非常恶劣的影响,一时间闹得人心惶惶。由于作案地点非常偏僻,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而且根本就没有目击证人,案件的侦破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当年6月5日晚,汉阳鹦鹉大道的一个配电房旁,又一个露宿者遇害,而现场留下了一个布鞋脚印。6月8日晚10时许,汉阳警方巡逻时发现一个睡着的露宿者旁边,有名穿着布鞋的男青年在抽烟,就将其带回派出所审查。

尽管脚印和案发烟头的DNA都与该男子一样,但由于没有目击证人,也无法指定该男子就是凶手。当天晚上10时到第二天早上5时,警方经过轮番审问,该男子拒不开口。无奈之下,就打电话叫来汉阳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预审队队长张浩。

张浩从1986年到到现在一直从事刑侦工作,经验非常丰富,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时,有暗示法、加压减压法等一系列方法揣摩犯罪嫌疑人的心

理,让其交代犯罪事实。

张浩简单了解情况后进入审讯室,看到罪犯蹲在墙角,张浩给了他一根烟,并帮他点上,与对方拉近距离。简单审问中,犯罪嫌疑人交代自己是仙桃人,长期的审问工作让张浩懂得了很多方言,得知犯罪嫌疑人是仙桃人,他也用仙桃话与其交流:“我也是仙桃人,你喝水不?”张浩偶尔给犯罪嫌疑人递烟倒水。

“你看我们是老乡,我不会害你,这样下去浪费的是你的时间,早点说就能够早点休息。行不行?你是想抵赖还是配合?”取得嫌疑人信任之后,张浩开始争取主动权。

“我愿意配合。”犯罪嫌疑人马上松了口。“你知道我为什么抓你?”“不知道。”“你犯法不知道?”“我犯了什么法?”

张浩知道没有证据就无法定案,他只能迂回:“你自己做的事不知道?你是不是逮着乞丐发点小财?”

“我在哪里作案了?”犯罪嫌疑人开始退让。

“露天。”“那我会不会被判死刑?”

张浩察觉犯罪嫌疑人开始动摇,便及时为他减压:“根据法律规定,一般如果罪犯主动交代视为自首的可从轻处罚。”

为了让犯罪嫌疑人尽快交代犯罪事实,张浩决定先满足他几个要求:“你有什么要求尽管提,我们可以尽量满足你。”对方提出后,张浩立即打电话让其他民警帮犯罪嫌疑人买换洗衣物和日用品。

上午11时许,犯罪嫌疑人再次开口,交代自己姓陈,27岁,是洪湖人,曾经坐过5年牢,并当即交代了4起杀人抢劫案。第三天,嫌疑人就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据《楚天金报》

灵宝爆炸案主犯14年后受审

1995年2月12日,一个矿坑的股东们为争夺矿山资源,制造了惊天爆炸案:21名矿工死亡,19人受伤。

足足过去了14年,今年5月20日,此案终于在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迟来的审判

2009年5月20日下午16时,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第三审判庭,发生在14年前,造成21名矿工死亡,19人受伤的一起重大爆炸案的犯罪嫌疑人秦保存和张小明被带进了法庭。“为了这一天,我们等了14年!”受害人杨保坤在律师的陪伴下,坐在了原告席上。

1995年2月12日,在河南灵宝县,秦保存等因与他人发生采矿纠纷,共同策划并指挥多名手下矿工,在他入矿坑内放置了大量烈性炸药,并于当天晚10时引爆,制造了轰动一时的“95·2·12”重大人为爆炸案。剧烈爆炸导致附近矿井正在井下作业的21名矿工死亡、19人受伤。

公安和检察机关认定了13名犯罪嫌疑人,秦保存名列其中。然而,多年来他不但一直没有受到应有的严惩,甚至一度逃离了公安机关的侦查视线。其间,秦保存还多次资助身负命案在逃的儿子秦建成在陕西、北京逃避公安机关抓捕,意欲逃脱法律制裁。

惨烈的爆炸

1995年2月12日,那一天在许多受害者的记忆中是永远不会被磨灭的日子。

“我是一个小工头,手下有四五十个矿工(农民工)。那天晚上10点钟左右,我和平时一样,进坑道去检查工作。就在我走到距矿工还剩十几米距离的时候,突然间就失去了知觉。”杨保坤脱掉衣服,向记者展示了他一身的伤疤:左臂的肌肉明显萎缩了,肚子上的刀口有一尺多长,左腿的肉肉上是一圈一圈缝合上的痕迹。“醒过来就是几天以后了。当时左肩锁骨骨折了,肋骨断了4根,脾、肺都受了伤。左腿骨头断成了几截,与其他地方比,算是较轻的一处了。”

杨保坤含着泪说,比起那些工友,他还是幸运的,在那一声爆炸里,他的工友没了近一半。他说他们分别来自河南、陕西和四川。其中来自河南栾川县的死亡4人,伤残14人;陕西丹凤县的死亡5人、商南县的死亡3人;四川南江县的死亡9人,伤残5人。死伤者中年龄最大的48岁,最小的只有18岁。

争夺资源引发纠纷

记者了解到,这起爆炸缘于两家金矿企业为争夺资源而起。

灵宝县位于河南省的西北角,矿产资源丰富,尤以黄金闻名。在灵宝县豫灵镇文峪金矿矿区,几家规模不等,所有权属性不一的金矿企业,在地下1000多米处共同开采着一条矿脉上的金矿石。坐在被告席上的秦保存、张小明,与另案处

理的曹正有等是一家矿企的几大股东。一位在此次矿难中受伤的矿工告诉记者:爆炸案发生前不久,秦保存所在的矿与一个叫张聪亮的矿挖通了,双方发生了纠纷。为了争夺矿山资源,秦保存等六股东决定用一吨炸药炸矿以封堵坑道。而此时为另一个矿主组织生产的杨保坤和他,就在离这两矿坑道不远的坑道里采掘。

1995年2月12日晚,在当地,甚有势力的秦保存等六股东派员将张聪亮矿正在工作的矿工赶出了坑道,将一吨炸药安放在了其矿坑口上,之后就点燃了导火线。而此时就在同一区域坑道内作业的杨保坤等近50名矿工对此却一点都不知晓。

1995年2月17日,也就是爆炸案发生后的第5天,灵宝县公安局法医对21名死亡矿工作出了法医鉴定:“文明俊……21人系炸药爆炸致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诡异的数字

爆炸案件发生后的14年里,21名死难矿工的丧葬费、19名伤者的治疗费,加害方一直无人承担。从1995年2月到2001年8月,在长达六年半的时间里,也没有一个犯罪嫌疑人被拘押、侦查。在此期间,涉案人员只是不止一次地向灵宝市公安局交付取保金,有关方面统计总额达200多万元。为杨保坤等受害人及家属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宏志说,公安机关收取的取保金远远超过了当时1万至5万元的法律规定标准。

与此同时,在爆炸案发生的

六年多时间里,受害者家属虽然多次到灵宝市公安局上访,公安局却多以“时间长、事实不清、凶手外逃”等理由搪塞。杨保坤说,他和庭上的秦保存在街上走个撞头,可就是没有人管。“直到2001年省公安厅将此列入全省大要案,并由公安部挂牌督办后,案件才有转机。”

“秦保存矿的工头吴道被判了无期徒刑,还有一些矿工,因为参与运送炸药到坑道里,也被判了有期徒刑。而那些股东、老板有的却跑了,比如秦保存、张小明等。法院判决的附带民事赔偿款一共75万元,却无人支付。”一些受害人和家属告诉记者,直到2008年中,在受害人的一再反映下,这笔款才由政府垫付给受害人。

杨保坤说,爆炸案发生后,他在医院昏迷了8天,14年里他做了8次手术,现在脾脏都摘了,仅治疗费就花了30多万元。“四五十名矿工都是我找来的,出了事,得想办法解决。有关方面的意思是先由各矿上垫付,我只好变卖家产、设备,不够的再贷款。”杨保坤说,他现在还身负200多万元的债。与此同时,秦保存的资产据说已升至数千万元。

庭审观察

在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被告人秦保存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几乎一概予以否认。

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称:被告人秦保存,因涉嫌窝藏、包庇,于2008年10月13日经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8年10月13日被三门峡市公安局执行逮捕。被告人张

小明,因涉嫌爆炸罪,于2001年8月9日经灵宝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8年9月3日被三门峡市公安局逮捕。该案由三门峡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秦保存涉嫌爆炸、窝藏、包庇罪,张小明涉嫌爆炸罪于2008年11月3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诉人说,经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查明:1995年2月,被告人秦保存、张小明与曹正有(已判决)、黄某、盛某、栗某等人承包的灵宝市豫灵镇文峪金矿一坑与张聪亮坑口打通后,秦保存、张小明等股东召开会议协商如何堵住被打通坑口,会上曹正有提出直接在张聪亮坑道内放炸药炸掉坑口的意见,秦保存随即说需用一吨炸药才能实施爆炸,并安排张小明和秦建权购买炸药。1995年2月12日晚,曹正有打电话通知秦保存实施爆炸,秦保存同意后,由张小明、栗某等人组织民工吴道(已判决)等,将一吨炸药运到坑道内点燃爆炸,导致杨保坤所在坑道内21名矿工死亡。

检察机关同时对秦保存犯窝藏罪进行起诉。

1994年,被告人秦保存在其儿子秦建成持枪将姜某打死后,即花钱调停,企图使秦建成逃避法律追究。2000年,秦建成伙同他人将罗某打伤后,秦保存再次出面调停,并提供资金帮助其逃匿。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秦保存、张小明实施爆炸,致多人死伤,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

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爆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秦保存明知秦建成是犯罪的人,仍帮助其逃匿,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之规定,应当以窝藏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害人律师同时宣读了40名受害人及家属刑事附带民事诉状,要求依法判令两被告人连带赔偿原告人各项费用共计1100万元人民币。律师说,这些费用里包括法院(2003)三刑初字第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赔偿金75万元,并连带承担从该判决生效至今因迟延履行而产生的双倍债务利息120万元;要求两被告人连带赔偿19名伤残受害人中另7名没有被认定的伤残受害人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共计250万元,以及原告人为死亡受害人料理后事和伤残者救治的费用等。律师说,被告人秦保存、张小明参与实施的爆炸犯罪行为,直接导致21人当场死亡,导致40个家庭支离破碎,被告人应该为此付出代价。

5月20日20时许,法庭审理结束。法庭没有当庭判决。

走出法庭后,杨保坤说,为了这场审判,他们等了14年。“虽然迟了,但我们相信,我们最终会等来公正。”

据《工人日报》